

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凌云县水利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加尤镇央里村茶山片区产业配套供水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加尤镇央里村茶山片区产业配套供水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华禹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53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5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华禹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